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羅小字第371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張家銘

孫旭廷

被告 徐翠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62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,628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 官 夏 嫻 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0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03 書記官 田曉蓓